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济行审发〔2021〕9号

关于商事登记全省通办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商事登记的便利度，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商事登记工作实际，经相关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商，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按照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商事登记“全省通办”工作,通过商事登记联合办理工作机制,积极发挥各级各部门职能作用,主动探索政务服务新路径、新方法,打破时空界限和利益藩篱,推动机制体制创新,加强城市间融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做出贡献。

二、通办事项

个体工商户、内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三、工作任务

围绕商事登记便利化,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商事登记申报的便捷通道,通过系统数据传输和材料免费邮寄,实现各市之间的“全省通办”。

(一)窗口设置。根据工作实际,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异地通办”窗口,通过电子屏、桌签或其他形式向社会公示异地办理事项,负责专门受理“全省通办”业务。

(二)专用账号配备。按照各市之间可同时使用其他市局综合业务系统账号的要求,分别提供一个市级“全省通办”专用账号,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同时,为保障业务工作安全和业务顺畅,各市区县登记机关办理各市业务时,由所在市局沟通协调后,提

供专用账号进行对接办理。

（三）再造工作流程。申请人可以通过两种渠道进行申报：一是线上申办渠道。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以“全程电子化”的形式申请登记的，相关登记机关及时进行材料指导、受理和审核，并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免费寄至市场主体。二是线下申办渠道。申请人通过所在地的市级政务服务大厅现场提交申请的，受理人员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提交材料规范进行审查，并使用各市登记机关互换的业务系统专用账号进行受理，由市场主体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核准后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市场主体登记档案随时邮寄至市场主体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申请人需求，可协助其办理印章刻制、社保、医保和公积金登记、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以及银行账户预开户等手续。

（四）加强档案管理。受理地工作人员应及时将书式材料邮寄或传送至核准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并在《企业登记审核表》“受理人员”一栏签字确认。核准机关收到企业书式申请材料后，核准人员应在《企业登记审核表》“核准人员”一栏签字确认，并及时对档案进行整理、扫描、装订，归入企业档案库房。

（五）完善制度规范。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制定《保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档案管理工作规定》、《联席会议制度》等制度规范。各市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和完善相关的制度规范，并进行推广。

（六）加强业务培训。由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本市“全省通办”窗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及时更新知识，强化沟通交流，做到流程规范、标准统一。

（七）其他工作。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负责协调本市辖区、各区县局的相关工作和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公积金中心以及各银行机构等部门，为市场主体提供相关的政务服务和银行开户服务。涉及其它许可事项，各市采取全程帮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形式予以办理。

经省会经济圈联席会议确定，淄博、泰安、聊城、德州、滨州、东营作为成员单位，同步实施上述联合办理事项，确保商事登记“全省通办”落地见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推行商事登记“全省通办”是提升登记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也是有力推进全省经济发展的具体体现，更是加强城市间融合、促进区域经济腾飞的有效途径。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全省通办”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穿始终，提高政治站位，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落实责任。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安排专人实施，完善工作体制，注重工作落实。同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通过会商形式确定解决方

法和途径，及时解决“全省通办”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做好各市和本市区县间的协调沟通。

（三）加大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当地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渠道加大商事登记“全省通办”工作模式的宣传，使企业和群众全面了解。有条件的可邀请媒体深入工作一线，全面宣传推介。同时，加强与行业部门、大型企业的互动联系，扩大宣传领域，引导企业参与，切实感受改革带来的红利，增加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